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乐平监督管理所乐平镇湖岗山塘河道水浮莲清理项目预算审核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乐平监督管理所；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新城大道北5号；联系电话：0757-87388017；联系人：欧阳杰。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仅承诺服务即可。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工程项目地址为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湖岗村，工程内容为对湖岗村山塘及河道共计78000平方米水面的水浮莲进行清理，该工程总投资约473495.93元，本次采购服务为该项目的工程预算审核服务。 2. 配合业主单位要求，根据送审资料完成预算审核并出具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参照《乐平镇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为计价依据执行，计费额为送审预算编制建安费，咨询服务费不足 1400 元的按 1400 元收取。
8	服务时间	按合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重新编制，直至成果合格为止。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1. 如属委托人原因导致终止协议，咨询人除不退还已收预付咨询服务费外，咨询人咨询工作已经过半的，委托人应付给咨询人全部咨询服务费；咨询人咨询工作尚未过半的，委托人应付给咨询人咨询服务费的 50%。 2. 如属咨询人原因导致终止协议，咨询人退



		<p>还已预收的咨询服务费，并向委托人赔偿损失。</p> <p>3.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咨询人赔偿造成的损失。</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订立合同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p>
13	备注	